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，
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
2023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4 人,代表股份数额 583,822,01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520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,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,代表股份 8,277,05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178%。

综上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21 人,代表股份数额 592,099,06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0382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 17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,277,05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178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正定园区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592,086,9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 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264,9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538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4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王莹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